**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地铁P+R停车场一批报废设备资产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转让方处确认并签署交易记录、《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500元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转让方的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收到转受双方签署后的纸质的《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号: 71050122000017278，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临平支行)，并出具资产交易凭证。

杭交所出具资产交易凭证时，转让标的尚未办理完成交付手续，转受双方均承诺:如由于转受双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次转让标的的交付手续的，由转受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 转让方交付标的后，受让方须在转让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标的全部清运及垃圾清扫、场地平整等工作。逾期未清运的，视为受让方自动放弃，转让方有权对遗留物品进行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清运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责任，转让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受让方按审批程序、到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后，方可对标的实施清运。在审批、备案期间受让方对标的不得清运，若由此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3. 受让方须在处置前提交书面方案经转让方同意后实施。如需对沥青进行开挖铣刨作业的，须确保不对沥青层下方其他原有基础有破坏。如有破坏的，受让方需负责恢复原状，确保处置前后平整度一致。标的物清运完毕后，应及时通知转让方，接受转让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如地面平整度不符合转让方验收标准的,则相关损失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需于转让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4. 意向受让方须自行前往标的现场对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物涉及拆除的界限等信息进行了解确认。

9、本项目标的交付及转受双方的权利义务以附件《资产转让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0、本项目受让方须交纳成交金额4%的交易服务费。

11、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转让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3）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4）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